

		60mg			
	648	Lansoprazole 30mg	65	85	
2	639	得喜胃通膠囊 60mg	66	85	(2.2, 10.5) ^d
	656	Lansoprazole 30mg	65	79	

CI 為信賴區間的縮寫

- a 根據粗發生率估計值，未經內視鏡檢查證實已治癒EE及提前中止治療的病人，視為未治癒病例。
b 病人在基準點後至少接受1次內視鏡檢查。
c 主要療效評估指標。
d 已證實不劣於lansoprazole

相較於得喜胃通60 mg，得喜胃通膠囊90 mg並未提供更多臨床效益。

14.2 成人維持已治癒糜爛性食道炎的療效及緩解心灼熱感

某項多中心合作、雙盲、安慰劑對照、隨機分配試驗，納入了成功完成EE試驗並經內視鏡檢查證實已治癒EE的多位病人，評估每天服用1次30 mg的得喜胃通、60 mg的得喜胃通或安慰劑，對療效維持和症狀解除的效果，試驗期為6個月。共計納入445位病人，年齡介於18到85歲之間(年齡中位數為49歲)，其中有52%為女性。種族分布如下：90%為白種人、5%為黑人，5%為其他種族。經內視鏡檢查證實，接受30 mg得喜胃通治療的病人中，有66%的人治癒療效持續6個月(請參閱表9)。

表 9. 成人於第 6 個月時已治癒 EE 的維持率^a

病人人數 (N) ^b	治療組 (每天)	維持率 (%)
125	得喜胃通 30 mg	66.4 ^c
119	安慰劑	14.3

- a 根據粗發生率估計值，未經內視鏡檢查證實復發及提前停藥的病人，均視為復發病例。
b 病人在基準點後至少接受 1 次內視鏡檢查
c 相較於安慰劑的統計顯著性

相較於得喜胃通30 mg，得喜胃通60 mg並未提供更多的臨床效益。

得喜胃通30 mg於維持緩解心灼熱的效果亦同時被評估。於納入試驗時，大多數病人的心灼熱嚴重程度基礎值皆評定為無，在六個月的治療期間對於24小時無心灼熱症狀天數的評估，相較於安慰劑組，得喜胃通30 mg顯示出具有顯著統計意義的較高百分比(請參閱表10)。大多數以安慰劑組治療的病人於第二個月至第六個月期間因EE復發而停止治療。

表 10. 成人維持治癒 EE 的臨床試驗中，24 小時無心灼熱症狀天數百分比中位數

治療組 (每天)	治療期間*		第一個月		第六個月	
	病人人數 (N)	24 小時無心灼熱症狀天數 (%)	病人人數 (N)	24 小時無心灼熱症狀天數 (%)	病人人數 (N)	24 小時無心灼熱症狀天數 (%)
得喜胃通 30 mg	132	96.1 [†]	126	96.7	80	98.3
安慰劑	141	28.6	117	28.6	23	73.3

*次要療效評估指標

[†]相較於安慰劑的統計顯著性

14.3 成人有症狀的非糜爛性 GERD

有項為期4週的多中心合作、雙盲、安慰劑對照、隨機分配試驗，納入非糜爛性GERD為主要診斷症狀的病人。納入條件為主要症狀是心灼熱、心灼熱病史為6個月或以上、即將接受隨機分配前，7天中至少有4天出現心灼熱症狀，且內視鏡檢查並未發現食道糜爛。無論如何，上述納入條件並未排除症狀與胃酸無關的病人。研究者將病人隨機分配到下列治療組之一：每天服用30 mg的得喜胃通、每天服用60 mg的得喜胃通或安慰劑。共計收錄947位病人，年齡介於18到86歲之間(年齡中位數為48歲)，其中有71%為女性。種族分布如下：82%為白種人、14%為黑人，4%為其他種族。

根據4週的每天評估，在統計上得喜胃通30 mg組病人的24小時無心灼熱症狀天數百分比，顯著高於安慰劑組患EE者(請參閱表11)。相較於得喜胃通30 mg，得喜胃通60 mg並未提供更多臨床效益。

表 11. 於成人有症狀的非糜爛性 GERD 試驗中，4 週治療期內的 24 小時無心灼熱症狀天數百分比中位數

N	治療組(每天)	24 小時無心灼熱症狀天數(%)
312	得喜胃通 30 mg	54.9 ^a
310	安慰劑	18.5

a 顯著的統計與安慰劑

在治療開始後第3天，得喜胃通30 mg治療組的24小時無心灼熱症狀病人比例，就高於安慰劑組，並持續整個治療期間(第3天的病人百分比：得喜胃通治療組為38%，安慰劑組為15%；第28天的病人百分比：得喜胃通治療組為63%，安慰劑組為40%)。

14.4 兒童的GERD

根據得喜胃通膠囊在成人的設計嚴密及控制良好試驗研究證據以及在兒童病人中進行額外的安全性、療效和藥物動力學研究的數據可支持在12~17歲的兒童病人使用得喜胃通。

治療EE、維持治癒的EE和緩解心灼熱感

在一項多中心，36週的試驗中，納入62例12~17歲具有GERD病史至少3個月且經內視鏡檢查具糜爛性食道炎(EE)以評估EE的癒合，維持治癒的EE並緩解心灼熱感，然後於無治療情況下再追蹤12週。年齡中位數為15歲，男性佔61%。根據洛杉磯分類等級量表，在治療前97%的病人有輕度EE (A和B級)，3%的病人有中度至重度EE (C和D級)。

在前8週，62名兒童病人以得喜胃通60mg膠囊每日一次治療以評估EE的癒合。在62例兒童病人中，58例完成了8週的試驗，在8週的治療中，51例(88%)兒童病人經由內視鏡檢查證實了EE的癒合(參見表12)。

表 12. 於第 8 週治癒 EE 之 12~17 歲兒童病人

	得喜胃通 60mg 膠囊
治癒病人隨機分配的比率	
n (%)	51/62 (82%)
95% CI	(70, 91)*
治癒病人評估的比率 [†]	
n (%)	51/58 (88%)
95% CI	(77, 95)*

[†]僅包括進行基線後內視鏡檢查的病人。

* 報告的為確實的信賴限值

在最初的8週治療後，所有51名治癒的EE兒童病人隨機接受得喜胃通30mg膠囊或安慰劑治療，每日一次，額外持續16週，以評估治癒和症狀消退的維持。於第24週以內視鏡檢查來評估癒合的維持性。在51名隨機分配的兒童病人中，有13名兒童病人早期停止治療。其中，5名兒童病人未接受基線後內視鏡檢查。使用得喜胃通30mg膠囊治療的22名可評估的兒童病人中，18位(82%)經內視鏡檢查確認在16週治療期間保持癒合，相較於安慰劑組中為24名中有14位(58%) (參見表13)。

表 13. 於 24 週*維持治癒 EE 之 12~17 歲兒童病人

	得喜胃通 30mg 膠囊	安慰劑
維持治癒 EE 病人隨機分配的比率		
n (%)	18/25 (72%)	14/26 (54%)
95% CI	(51, 88) [†]	(33, 73) [†]
維持治癒 EE 病人評估的比率**		
n (%)	18/22 (82%)	14/24 (58%)
95% CI	(60, 95)	(37, 78)

* 8週的初始治療和16週的維持治療。

**包括至少進行一次基線內視鏡檢查的病人。

[†]報告的為確實的信賴限值。

在隨機分配的兒童病人中於16週維持期期間評估心灼熱感的緩解。接受得喜胃通30 mg膠囊的兒童病人的24小時無心灼熱感的中位百分比為87%，而接受安慰劑的病人為68%。

在16週維持期結束時維持癒合的32名兒童病人中，27名兒童病人(在雙盲階段用得喜胃通治療的16名兒童病人和用安慰劑治療的11名兒童病人)在沒有治療的情況下再追蹤12週。27例兒童病人中的24例完成了12週的追蹤期。有一例病人需用制酸劑治療。

有症狀的非糜爛性GERD的治療

在單一組、開放的多中心試驗中，使用得喜胃通30mg膠囊每日一次治療104例具有症狀性非糜爛性GERD的12-17歲兒童病人，治療4週，以評估安全性和有效性。兒童病人在篩選前有至少已有三個月的GERD症狀的病史，在篩選期間的7天中至少3天報告有心灼熱感，並未經內視鏡檢查證實的食道糜爛。年齡中位數為15歲，女性佔70%。

在4週治療期間，24小時無心灼熱感的中間值比率為47%。

儲存條件：請儲存於30°C以下。

版本：US202011TW01

製造廠(Bulk Capsule)：Takeda GmbH, Production site Oranienburg

廠址：LEHNITZSTR. 70-98, 16515 ORANIENBURG, GERMANY

委託分包裝廠：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廠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1號

藥商：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7樓

電話：0800-008-999